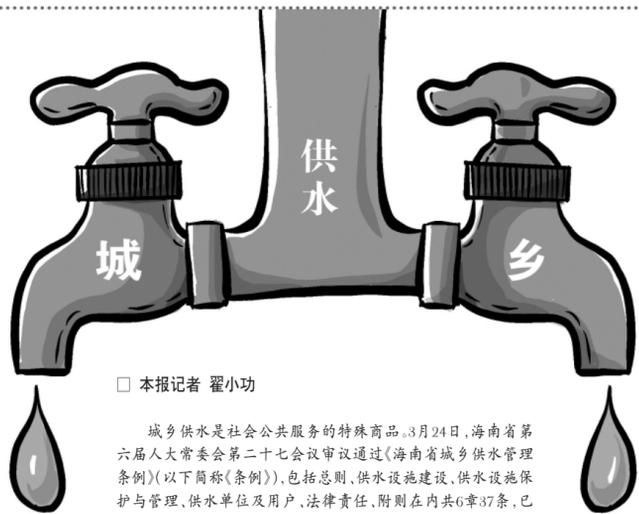




海南立法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 本报记者 翟小功

城乡供水是社会公共服务的特殊商品。3月24日,海南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海南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包括总则、供水设施建设、供水设施保护与管理、供水单位及用户、法律责任,附则在内共6章37条,已于5月1日起施行。

这是海南省首部城乡供水地方性法规,将进一步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优化全省城乡供水服务,全面提升供水法治化管理水平,确保全省城乡供水安全,让人民群众喝上“放心水”,助力海南省高质量发展和自贸港建设。

为需而立凸显海南特点

城乡供水是保障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和正常运行生命线,是与民生紧密相关的公共服务,是各级政府应当提供和保障的基本公共服务。

此前,海南省在城乡供水统筹、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用水高峰供水安全保障、推进高品质饮用水建设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城乡供水能力与高质量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亟需通过立法予以推动、引领和规范。

作为水行政主管部门,海南省水利厅及时成立《海南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草案)》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历经收集资料、开展调研、初稿起草、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和审核报批六个阶段,于2020年底经七届省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省水利厅党组书记、厅长王强表示,《条例》的制定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充分借鉴省内外城乡供水的经验与做法,着力解决海南城乡供水中的

焦点和难点问题,体现海南特点,为需而立,立以致用,在多方面实现突破和创新。

破除城乡二元供水格局

“现在,我们每天都可以喝上干净的自来水,也能用热水器洗澡了……”记者在海口市多个城镇乡村采访时,许多村民都满意地说。

解决农村饮水安全最有效的途径是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实现“同网、同质、同价、同服务”的供水目标。当前,海南省正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着力破除城乡二元供水格局,越来越多的村民喝上了“放心水”。

《条例》的内容涵盖了城市和乡村供水,有利于从根本上统筹海南城乡协调发展,打破二元割裂的局面,同时充分考虑海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乡融合发展阶段及乡村差异性,强调因地制宜、循序渐进。

《条例》规定,城乡供水应当遵循城乡统筹、安全卫生、节约用水和优先保障生活用水的原则,推

进多源互补、区域联网和城乡一体供水。城乡供水设施建设应当充分考虑设计年限内区域人口增长和经济社会发展用水需求、用水峰谷变化等特点,推进区域联网和城乡统筹供水。

而且,农村供水因地制宜采取城镇管网延伸覆盖、村镇集中或者分散供水等模式,实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完善农村供水体系。城乡公共供水管网供水水价,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公平负担的原则,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确定;农村集中供水水价,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由供水双方协商定价。

“我们将坚持对标自贸港建设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地谋划推进‘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省水利厅农村水电水利处处长林郁表示,尤其是优先推进规模化水厂管网延伸覆盖季节缺水村庄和分散供水村庄,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进程,并对条件受限地区建设小型规范化水厂,提高农村整体供水保障水平。

提升二次供水法治化水平

近年来,随着高层建筑的日益增多,二次供水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在“供水设施建设”一章中,《条例》对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改造和管理作了相关规定。

《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对水压要求超过城乡公共供水管网正常服务压力的,建设单位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二次供水设施应当与建筑物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二次供水设施应当符合相关卫生标准,工程技术规范,满足一户一表、水表出户等要求。鼓励建设单位将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小区的二次供水设施交由供水单位统一建设。

“根据《条例》要求,已纳入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的住宅小区的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的管理费用计入供水成本。”海南省水利厅城乡水务处副处长王晓霞说。

《条例》还规定,现有住宅小区的二次供水设施不符合建设标准和卫生标准,且未委托专业经营单位运行、维护和管理,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和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专业经营单位制定并实施改造计划,具备条件的现有住宅小区应当纳入老城区改造范围。

《条例》明确,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

理单位应当加强对供水设施的管理,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每半年至少一次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保证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这些举措将进一步提高海南省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改善供水水质和服务质量,打通‘最后一公里’的水质安全问题,促进海南二次供水建设管理进一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和法治化轨道。”王晓霞称。

守好城乡群众饮用水安全

饮用水安全是人民生活的一条底线。如何守住这条底线,让群众从“有水喝”到“喝好水”?

为此,《条例》规定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城乡供水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并设置统一的安全警示标志;强调供水单位应当建立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巡查制度和接报制度,加强日常检查巡查和经常性维修保养,保证城乡供水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条例》提出,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城乡饮用水水质进行监测,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同时,要求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序推动高品质饮用水设施建设,具备条件的重点园区、学校、景区、宾馆等加快建设高品质饮用水设施。

为进一步提高安全供水服务水平,《条例》明确供水单位和用户双方权益,强调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用户提供供水服务,用户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供水单位缴纳水费,供水单位应当遵守的服务要求和用户享有的权益,推动优化供水报装服务和营商环境。

“为优化提升城乡供水服务水平,《条例》对用户各项权利和供水单位应当履行的义务作了全面规定。”省水利厅副厅长冯云飞说,明确用户享有安全、连续用水等4项基本权利,并规定供水单位应当履行10项义务,优化供水报装服务,明确相关争议处理方式。

考虑到海南省水资源和旅游旺季用水高峰等特点,《条例》强调各市应当增强蓄水调控能力,供水工程形式和规模充分考虑区域人口增长和经济社会发展用水需求、用水峰谷变化等特点,满足“候鸟型”人群用水需求;因地制宜推进再生水、集蓄雨水、淡化海水等非传统水源利用。

漫画/高岳



北京为生态涵养区发展量身定制“保护卡”

□ 本报记者 王斌

6月5日起,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包括总则、生态保护、绿色发展、保障措施、法律责任、附则共6章55条。《条例》为北京生态涵养区高质量发展量身定制了法治“保护卡”,积极有效地推进了首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副主任、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新闻发言人王爱声介绍,北京的生态涵养区最初设立于2005年,包括门头沟、平谷、怀柔、密云、延庆五个区,是发挥各区比较优势,构建差异化发展格局,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的战略之举。2012年,《北京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将生态涵养区范围拓展到房山和昌平两个区的山区。2019年9月,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启动了生态涵养区立法,今年是建党一百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在这个重要历史时刻,颁布《条例》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完善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制度

《条例》积极回应基层诉求,初步对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作出规定,对其中的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对其他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可以开展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包括开展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必要的种养殖活动等。

生态涵养区是北京市的重要水源地,拥有全市85座水库中的79座。因此,《条例》从重点水库生态保护、地下水超采治理、水环境治理等方面作出了规定。此外,全市山区1300多万亩林地中,有不少是低效林、中幼林。生态涵养区有430多万亩天然林,全市4万多株古树名木近一半位于生态涵养区,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社会和科学价值。为此,《条例》规定要加强天然林、古树名木、生态公益林等森林资源的保护,采取措施提高森林资源质量。

同时,针对生态涵养区洪涝、森林火灾、林业病虫害等突发事件多发易发且对生态环境破坏严重的问题,《条例》规定市和区两级政府建立健全生态涵养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统筹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完善绿色发展促进制度

为了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条例》明确要开展产业园区绿色、低碳发展状况评估。根据生态涵养区立足生态优势发展有机农业等经验,规定培育发展“三品一标”农产品和特色农林产品品牌,鼓励发展林下经济。

生态涵养区具有得天独厚的山水资源和丰厚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等资源,是首都的后花园和大气吧。根据城乡融合和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趋势,《条例》规定鼓励和引导生态旅游、精品民宿、森林康养、田园综合体等新兴业态发展,挖掘文化资源

价值,促进文化、旅游、生态等产业融合发展,采取措施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在保障措施方面,《条例》明确要强化城市空间风貌设计,提升市政基础设施、商业服务设施、文化体育设施水平。同时要求加强乡村风貌、房屋建设风貌引导和管理。统筹推进市郊铁路、轨道交通、骨干公路、乡村公路等路网建设,提高通达效率。涉及公共服务方面,《条例》明确采取措施支持支持基础教育发展,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中心镇医疗卫生保障水平和院前医疗急救能力;明确实现每个区有高等院校和三级医院。针对社会公益性岗位收入偏低、难以解决就地就业等问题,明确优化岗位设置,适度提高补贴标准。

涉及用地保障方面,针对产业发展用地难、地贵瓶颈问题,《条例》作出了系列规定: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建设用地合理配置和集约高效利用水平;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优先保障生态涵养区建设用地需求;市有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需求,按照减量、集约、富民的原则,制定点状供地灵活供地新方式政策;有关政府统筹林地保护、河湖蓝线、生态保护红线、基础设施等专项规划,制定实施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点状供地规划,加强后期评估和监督管理。此外,为巩固大棚房整治成果,规定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农用地流转名义进行非农业建设。

在人才支撑方面,《条例》规定要建立健全专家咨询机制,并鼓励高校院所建立教学科研基地,推广应用科研成果。同时,完善服务保障措施,鼓励和引导各类专业人才向生态涵养区流动,鼓励高等院校毕业生、离退休人员和其他人才到生态涵养区创业就业。为提高劳动素质和增强内生动力,明确加强对城乡居民分类分级培训。

用生态的办法解决生态的问题

在健全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方面,此次立法根据国家 and 北京市的法律政策,作出较为全面的

规定。涉及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补偿的,《条例》明确建立健全森林、耕地、湿地、水流、空气等重点领域和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区域的生态补偿机制。针对补偿与生态保护成效挂钩机制尚未全面建立等问题,根据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引导政策,《条例》规定依据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逐步建立生态涵养区综合性生态补偿补偿机制。

鉴于生态涵养区各区之间自然资源禀赋和发展空间差别很大,《条例》规定根据有关区的自然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实际情况,制定差别化政策,合理安排转移支付资金。同时,结合财政事权划分情况,建立健全完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民生改善等领域建设和运维资金的支持政策,对生态涵养区加大投入倾斜。为了固化结对协作机制,《条例》明确推动生态涵养区与其他区采取多种方式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此外,为确保资金使用效果,《条例》明确审计、发展改革、财政部门监管职责,明确建立健全生态涵养区绩效考评机制,加大生态环境类指标的权重设置。

《条例》明确了绿色发展的技术要求,即“用生态的办法解决生态的问题”,明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生态涵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或者计划,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统筹推进生态修复。采取恢复植被、土地复垦等措施,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市水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因地制宜开展村庄污水收集处理,鼓励采用生态方式处理污水。总结永定河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等经验,明确划定水生态空间,加强水生态空间的生态修复与管理,逐步恢复河湖生态流量,总结农药化肥减施政策和生态桥、秸秆综合利用等经验,规定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鼓励使用有机肥和生物、物理病虫害防治技术,推动农业废弃物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严防农业面源污染。

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

来啦

7月15日起,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正式施行。这是该法自1996年颁布实施以来的首次全面修改,在原有的64条基础上增加了22条,确定了行政处罚的定义,补充了行政处罚的种类,完善了行政处罚的程序,全面体现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在提高行政效率的同时体现便民原则。

接下来,就让我们一起看看新法中都有哪些亮点吧:

行政处罚的定义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

行政处罚的种类

- 警告、通报批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行政拘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立案程序和处理期限

- 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涉疫情违法从重处罚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行政处罚权下放至乡镇街道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完善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的法定情形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